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3），由于该公告部分表述存在疏漏，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

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二）、（四）项的规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及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述需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更正后：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

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